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198號

原告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

被告 仁愛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麗梅

訴訟代理人 林昱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委任原告執行社區物業管理等業務，雙方簽訂管理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兩造合意提前至112年8月31日終止，原告已於112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並交接，依系爭契約第6條規定，被告應依約給付服務費。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自112年8月11日至31日之物業管理服務費，為此，依系爭契約第6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

01 素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73年度台抗
02 字第518號裁定參照）。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
03 其情形非得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
04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三、查，原告前於112年10月23日與訴外人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廣源保全公司）共同具狀對被告提起訴訟，請求被
07 告給付廣源保全公司服務費184,794元，及給付原告服務費1
08 21,73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938號
10 （節股）審理中，此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即明。原告於前
11 開事件審理中，復具狀以相同訴訟標的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12 訟，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收狀，有本院收狀戳可參，且本
13 件與前案之被告、訴訟標的、聲明均相同，顯見本件訴訟與
14 開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938號事件係同一事件，故本件訴
15 訟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且其情形非得補
16 正，揆諸前開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17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怡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書記官 詹昕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